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UPER DATE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代表SUPER DATE CO., LTD就收購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SUPER DATE CO., LT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要約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總代價為57,479,82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

完成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8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寶新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5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須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瓏盛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有並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有關要約股份之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的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就本公司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7,479,825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1 :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2 : 溫先生

要約人 : Super Date Co., Lt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7,479,8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05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協定，且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合共57,479,825港元，全數結清代價。

完成

完成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落實。

彌償

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本公司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之現有附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訂立的貸款文件按計劃進行還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集團與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此類貸款文件，因此並無向股東進行任何還款，及(ii)本集團訂立之任何現有貸款文件中並無因控股股東變更而導致還款加速的條文。

如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a)本公司被要求償還於完成日期前向集團提供的任何貸款(不論本公司是否為擔保人)或(b)本公司被要求承擔上述貸款的任何責任，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賣方將使用其自有資金償還集團結欠相關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該等負債及因上述貸款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作為彌償。為免生疑問，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確認，如賣方使用其自有資金償還本集團對有關銀行或債權人所欠的上述負債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及／或要約人無需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而賣方亦不會成為本集團及／或要約人的債權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寶新將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0港元溢價約42.0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4港元溢價約71.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7港元溢價約87.7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9港元溢價約81.95%；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60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76.6百萬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4.85%；及

(f)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06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75.0百萬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28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7.2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215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每股0.125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87,984,0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估值為30,504,175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99,85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令要約悉數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30,504,17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須以其內部資源悉數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瓏盛資本(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將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股份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佈、宣派、建議作出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分派。

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另外允許者除外。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0%支付，有關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屬要約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瓏盛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能否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相關居留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上述「彌償」一節所載的彌償外，概無任何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該等證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viii)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a)賣方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9,847	84,262	86,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	(11,850)	(19,028)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9)	(12,188)	(18,546)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75,045	76,618	101,122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288,000,000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但於作出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但於提出要約前	
	所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溫先生(附註)	188,150,000	65.33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88,150,000	65.33
公眾股東	99,850,000	34.67	99,850,000	34.67
總計	<u>288,000,000</u>	<u>100</u>	<u>288,000,000</u>	<u>100</u>

附註：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溫先生亦直接持有8,15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郭凡先生（「郭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郭先生，現年49歲，為中國公民。郭先生於中國數字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不僅涵蓋由信息和通信技術促成的實物商品之線上推廣、交易及結算，亦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如語音及數據網絡）傳輸的數字服務貿易。於二零零七年，郭先生（作為創辦人兼股東）成立深圳市盛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貿易行業的發展。彼致力於數字貿易的實施和應用，以及數字貿易的發展和普及，引領各行業進入數字貿易領域。在郭先生的領導下，其公司之開發團隊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即時通訊軟件應用「相信」。「相信」為擁有各行業專業知識的用戶提供渠道，通過其專業知識、知識及能力實現收入。透過「相信」中的即時通訊服務，用戶可以對向其他用戶提供的專業服務收費。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寧夏大學藝術設計專業（自學本科）。

作為數字貿易行業的投資者，郭先生一直在市場上尋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郭先生了解到，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晶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並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晶體管等半導體。除軟件開發行業外，郭先生認為，只要中國政府繼續追求硬件開發領域的國際競爭力，中國的硬件製造及電子零件貿易市場將有巨大增長。經考慮以上原因，郭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將使彼能夠進入中國的硬件製造及貿易市場。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全部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88,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如下文所載本集團之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視乎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討結果，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本公司新董事的提名人選。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新任董事(彼等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載入綜合文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須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將予提出的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財產、資產或無論何種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寶新」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	指	寶新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股份
「要約人」	指	Super Date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合共188,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1」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2」或「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uper Date Co., Ltd
 唯一董事
郭凡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郭凡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凡先生。

郭凡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